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4/11-12號文件

2012年3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b)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2年3月2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徵求立法會批准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該條例")附表2及3。

2. 該條例旨在就向經濟能力有限的人給予法律援助以進行民事訴訟事宜，訂定條文。根據該條例第5條，財務資源不超過26萬元的人，均有資格根據一項稱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的計劃獲得法律援助。根據該條例第5A條，某人的財務資源如超過26萬元但不超過130萬元，該人有資格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獲得法律援助。附表2載列根據第5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附表3訂明根據第5A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因此，為擴大上述兩項計劃的涵蓋範圍，附表2及3須予修訂。

3. 目前，附表2第II部訂明，涉及關於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的金錢申索的法律程序，並不屬於普通計劃的涵蓋範圍。有關附表2第II部的修訂建議，主要是將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詐騙、失實陳述或欺騙情況的金錢申索納入該附表的涵蓋範圍。

4. 有關附表3的修訂建議主要是將下列新類別的申索或法律程序納入該附表的涵蓋範圍——

(a) 申索款額超過6萬元——

(i) 涉及有關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地產代理，以及註冊園境師專業疏忽的申索(附表3第I部擬議新訂第5段)；

(ii) 涉及有關保險人或其中介人銷售個人保險產品疏忽的申索(附表3第I部擬議新訂第6段)；及

(iii) 就售賣一手(已落成或未落成的)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附表3第I部擬議新訂第7段)。^{*}

(b) 因應僱主或僱員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提出上訴而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的個案，而不論申索金額為何(附表3第I部擬議新訂第8段)。

附表3亦新增第III部，當中載有關於"個人保險"及"屬一手物業的住宅物業"等用語的定義及釋義條文。

5. 當局亦擬對附表2及3的現行條文作出若干文本上的修訂，將附帶引起的法律程序、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與原申索有關的法律程序(視屬何情況而定)，納入涵蓋範圍。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等修訂建議旨在以明訂條文澄清現行政策。

6. 根據局長的發言擬稿所載，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建議旨在落實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將法律援助服務局的建議付諸實行，令更多中產人士受惠。當局是鑒於結構性金融產品在本港日益流行，而建議擴大普通計劃的涵蓋範圍。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12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CR 19/1/2)，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及更詳細資料。

7. 在2011年3月28日及12月20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擴大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所提出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3月28日的會議上聽取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均對當局建議擴大該兩項計劃的涵蓋範圍表示支持。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支持擴大涵蓋範圍的建議，並認為應及早實施。有委員認為當局建議的擴大幅度不足，並特別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少數份數業主就強制售賣樓宇單位向物業發展商提出的申索，以及針對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提出的申索。議員可參閱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59/11-12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 當局將修訂《法律援助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A)及《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B)，就該等新申索訂定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

8. 修訂建議如獲立法會批准，將於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9. 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問題。如有需要，本部會作進一步的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2年3月20日